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鹿政办〔2024〕1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撤销凯盛花园（温州市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2家（处）区级重大事故隐患单位 （区域）挂牌整治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全区各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隐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凯盛花园（温州市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2家（处）单位（区域）被鹿城区人民政府列为2023年区级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区域），实行挂牌整治。

各挂牌整治单位（区域）在整改过程中，已制定整改方案，

加大安全投入，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鉴于目前 22 家（处）单位（区域）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符合整治要求，经研究，同意给予凯盛花园（温州市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2 家（处）单位（区域）撤销挂牌整治。

附件：撤销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单位（区域）名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撤销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整治单位（区域） 名 单

序号	批次	挂牌整治单位（区域）	督办单位
1	第一批	凯盛花园（温州市忆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区消防救援大队
2	第一批	勤奋家园（温州市百仕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区消防救援大队
3	第一批	金凯家园（温州葡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区消防救援大队
4	第一批	双屿街道箬笠岙新村（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5	第一批	大自然华城公寓	区消防救援大队
6	第一批	马鞍池西路 418 号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7	第一批	马鞍池西路水心公园前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8	第二批	蒲鞋市街道横河南新村（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9	第二批	大南街道三中后巷（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第二批	温州蝉街商厦（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	第二批	松台街道徐衙巷公寓（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第二批	仰义街道馒头驻新村（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第二批	山福镇西洲村（区域）	区消防救援大队
14	第三批	104 国道后京加油站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15	第三批	104 国道木材市场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16	第三批	104 国道沿达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序号	批次	挂牌整治单位（区域）	督办单位
17	第三批	过境公路温州西高速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18	第三批	过境公路双金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19	第三批	过境公路康华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20	第三批	过境公路马鞍池西路路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21	第三批	鹿城路营楼路口东西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22	第三批	瓯湖线 11 公里渔藤路与双藤公路交叉口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一大队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